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853,415.8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8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0-0.144)÷(1+0)=15.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6%至0.9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8.94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元/股-2.73元/股

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1,368.949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3、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68.949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董事孙鹏飞先生、彭剑锋先生,监事朱德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15%)的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9%);持有本公司股份106,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8%)的董事孙鹏飞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5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5%);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9%)的董事彭剑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4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持有本公司股份62,1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4%)的监事朱德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董事孙鹏飞先生,董事彭剑锋先生及监事朱德友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人员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0.0715%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
孙鹏飞	董事	106,202	0.0058%	二级市场增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彭剑锋	董事	161,850	0.0089%	二级市场增持
朱德友	监事	62,175	0.0034%	二级市场增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二、本次减持意向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期间: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9%);持有本公司股份106,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8%)的董事孙鹏飞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5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5%);董事彭剑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4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监事朱德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

6、上述股东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彭剑锋先生、朱德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2285907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2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31	0226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3		
份额级别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129,793.50	114,652,622.34	126,782,415.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0.98	4,569.28	4,83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129,793.50	114,652,622.34	126,782,415.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0.98	4,569.28	4,83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130,054.48	114,657,191.62	126,787,246.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194.44	-	9,999,194.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43%	-	7.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6月5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8.19	5,001.31	10,019.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0%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194.44	7.89%	9,999,194.44	7.8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999,194.44	7.89%	9,999,194.44	7.8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的开放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与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3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比,股票代码:002762)自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公司此前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拟通过向交易对手方转让公司股份等方式,使交易对手方获得公司控制权,具体转让比例和实施方案尚待进一步沟通确定。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比,股票代码:002762)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25-029号)。

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与上海元一成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一成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号)。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比,股票代码:002762)自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元一成物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3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元一成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一成物")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并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 变更。元一成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珂如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元一成物暂无向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一")、林若文女士(以下简称"甲方二")与元一成物(即"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浩亮先生拟向元一成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林若文女士拟向元一成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5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本次合计转让股份47,085,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以下称"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7.3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45,606,285.50元。

同日,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与元一成物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甲方一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除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以外剩余的72,494,0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所对应的表决权;甲方二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除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以外剩余的68,936,6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47%)所对应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一成物(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3.30%的股份,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改组董事会,乙方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乙方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甲方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自然年度内,甲方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52,041,6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4.70%,其中包括甲方一持有的26,675,348股,甲方二持有的25,366,327股)转让给乙方(以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以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的股份转让价格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甲乙双方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如果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亿元,由违约方在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到守约方指定账户。

第二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元一成物(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8%的股份,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乙方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与元一成物股份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林浩亮	96,628,899	27.29%	96,628,899	27.29%	72,494,061	20.48%	0	0
林若文	91,887,098	25.95%	91,887,098	25.95%	68,936,611	19.47%	0	0
转让方合计	188,515,997	53.24%	188,515,997	53.24%	141,430,672	39.95%	0	0
元一成物	0	0	0	0	47,085,325	13.30%	47,085,325	13.30%

注: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本表中比例均按照公司总股本来计算,即以公司总股本 354,025,000 股为基准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元一成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珂如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林浩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林若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元一成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EF5QB7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904F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一成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元如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2	上海元一化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上海元一盘铭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4	上海斗望科技工作室	1,000.00	10.00%
5	湖州市元春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一成物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陈珂如女士为元一成物法定代表人。

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元一成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甲方一:林浩亮　甲方二:林若文

乙方(受让方):上海元一成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有关本次股份转让合作(请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第一次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085,325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其中,甲方一拟转让24,134,83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2%;甲方二拟转让22,950,48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48%。

2.2 经协商,各方同意,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34元(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元"、"万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转让价款总额为345,606,285.50元(大写:叁亿肆仟伍佰陆拾万零陆仟贰佰捌拾伍元伍角正),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甲方一	24,134,838	177,149,710.92
2	甲方二	22,950,487	168,456,574.58
合计		47,085,325	345,606,285.50

本协议约定之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包含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如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转让价格、转让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但转让比例、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2.3自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完成之日起,甲方一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除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以外剩余的72,494,0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所对应的表决权。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完成之日起,甲方二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除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以外剩余的68,936,611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47%) 所对应的表决权。

2.4 甲方确认并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甲方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不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三条 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手续办理

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备齐全部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协议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2 在本协议相关事项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的10个工作日内, 协议各方备齐申请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申请,上述约定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窗口期则相应顺延。

3.3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各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称"共管账户")支付3,000万元作为股份转让的保证金, 该笔保证金在办理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时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自本协议相关事项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价款315,606,285.50元。

各方应相互配合在乙方支付第一期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当天,协议各方配合完成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共管账户资金。

3.4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3.3条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5 在办理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5,000万元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该笔保证金在办理第二次股份转让时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上如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任